

# 关于变更《西部利得安享收益6个月持有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

征询公告编号：001

## 一、征询事项

根据《西部利得安享收益6个月持有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关约定，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拟签署《西部利得安享收益6个月持有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一。

根据原合同的有关约定，资产管理人现就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一（附件一）对原合同进行变更的相关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具体如下：

## 二、征询安排

### 1、合同变更公示期间（以下简称“征询期”）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17:00。

### 2、投资者的意见回复

在上述征询期间（即自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17:00以前），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附件二格式填写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函”）并签名（个人投资者）或加盖有效印章（机构投资者）后，将回函扫描件发送至资产管理人的指定接收邮箱。投资者回复的时间以本资产管理人的指定接收邮箱收到其意见回复邮件的时间为准。

资产管理人的指定接收邮箱为：[service@westleadfund.com](mailto:service@westleadfund.com)

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的邮件标题应包含“合同变更意见回复（西部利得安享收益6个月持有期3号）”字样。

投资者的意见回复如存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回复：1）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附件二格式填写回复意见函；2）投资者填写回复意见函的信息存在错漏、矛盾、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等导致资产管理人难以判断投资者身份或意愿的情形；



3) 投资者在回复意见函上的签名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或未经有效授权；4) 投资者未将回函扫描件发送至资产管理人的指定接收邮箱等。

投资者如在征询期间向资产管理人的指定接收邮箱多次回复意见的，资产管理人只在征询期间内最后收到的有效回复的回复意见为准。

### 3、临时开放日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资产管理人设置 2024 年 7 月 19 日为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临时开放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自行在本计划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退出。其中，临时开放日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投资者持有份额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的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4、征询期届满，投资者未退出本计划也未按照本公告上述“2、投资者的意见回复”的相关要求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书面回复的，均将被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5、征询期届满，对于按照本公告上述“2、投资者的意见回复”的相关要求向资产管理人发送了“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有效书面回复同时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办理强制退出，该日同时为本补充协议（附件一、《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生效日（按照本公告规则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无需签署变更后合同）。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无论投资者是否在征询期间向管理人书面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按上述流程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生效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三、其他事项

1、在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间，本计划将按照原合同约定正常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在此期间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属于本公告的征询对象范围。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400-700-7818。

附件一、《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附件二、关于变更《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的回复意见函



# 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资产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 资产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 鉴于：

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已签署《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拟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修订位置：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第（十一）条：

### 原条款为：

“（十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现修改为：**

“（十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可选择按以下任一方式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1）管理人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以邮件、复函等书面方式回复管理人；如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均书面回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自管理人取得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之日（T 日）起，上述自有资金可在 5 个工作日（T+5 日）后（含）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2）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上述自有资金本次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方案并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同时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托管人。如果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含公告日）内（以下简称“征询期”），投资者未以书面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上述自有资金本次参与或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案。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书面告知后，如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复函等书面方式回复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管理人的，视为其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征询期届满，如无投资者/托管人以书面方

式明确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视为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均同意上述自有资金本次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自有资金可在征询期届满 5 个工作日后（含）实施其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方案。

为保障不同意前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方案的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征询意见期间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投资者持有份额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前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方案的投资者，且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对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在征询意见期间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强制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上述自有资金应当在可调整的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种情形下，上述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在退出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前款规定的限制（指不受本条前款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等相关限制，同时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此种情形下，上述自有资金参与和后续退出本计划仍应遵照本章节其他条款的约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流程：





根据原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之“4、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选择以下列任一种方式变更合同内容”之第(2)款的约定，管理人将按如下流程完成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后，资产管理人将向本计划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自资产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含公告日)为合同变更公示期间(以下简称“征询期”)。投资者应在征询期内按照征询公告指定的回复方式(以下简称“指定方式”)向资产管理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2、资产管理人将在征询期间设置临时开放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自行在本计划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其中，临时开放日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投资者持有份额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的，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3、征询期届满，投资者未退出本计划也未按照指定方式向资产管理人书面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4、征询期届满，对于按照指定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同时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在征询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强制退出，该日同时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5、具体征询期间、投资者向管理人回复意见的方式、临时开放日等内容，以资产管理人届时的征询公告为准。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无论投资者是否在征询期间向管理人书面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按上述流程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生效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词语和定义具有和原合同项下词语和定义相同之含义。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七、本补充协议自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的生效流程后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8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9日 2024-06-19



附件二：

关于变更《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的回复意见函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认购/参与本计划的) 销售机构 (注：如同一投资者通过多个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应分别列示在每个销售机构认购/参与确认的份额数。如不涉及通过多个销售机构认购或参与本计划的，则仅需填写销售机构名称)	
<p>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本征询公告及本征询公告之附件一、《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对于《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6 个月持有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中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说明：请在对应的回复意见(同意/不同意)前打“√”；投资者必须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回复意见，未选、多选均将被视为无效回复。)</p>	
<p>投资者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说明：请在空白处签名或盖章，并填写完整日期；签名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或未经授权，未填写完整日期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回复。)</p>	